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5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4日开始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2015年1月15日开始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将于2015年8月15

日刊登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6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400万元	亏损:845.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49-0.0197元	亏损: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为:林业限伐政策仍在执行,但木材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木材销售利润提高;木质原料收购成本降低,人造板产品毛利率提高;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半年度盈利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2、有关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15年7月14日收盘,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4日收盘,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除此之外: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高一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见附件1。

高一轩(曾用名“高轩”),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12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项目官员;2007年1月至10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驻华副总代表;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前期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一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裁,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相关议案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受聘任的总裁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受聘任的总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 编号:临2015-045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华润东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华润东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补公告》等相关事项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

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200,000股A股,买入均价为16.5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124%。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10,325,007,306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83417%。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325,207,306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835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中交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34
证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12,271,19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6%。

2015年1-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389,935,22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64%。

2015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2015年6月份	2014年6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5年1-6月份	2014年1-6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1,911,492	59,197,578	4.58	384,199,748	362,893,150	5.87
昌樟高速(含昌樟)	44,992,007	48,708,830	-7.63	304,519,322	313,628,918	-2.90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2015年7月8日披露的《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作出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6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63.01万元至11,500.58万元。详情请参见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任何半年报编制以外的人员提供。

2、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伟华先生、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女士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详情请参见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截止公告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已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3,300股公司股票。

3、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3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60%	盈利:18,896万元
盈利:2,558万元—11,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元—0.089元	盈利:0.149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272,132,868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40%至60%,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60

证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及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筹划将其旗下发酵类原料药业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与广州研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致力于呼吸系统的药物研究并合资设立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外,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述相关事宜公司已公开披露,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5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3988.07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222名原告的《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对上述222名原告赔偿1392.3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4.4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因此公司需要计提负债1416.77万元。

3、受市场影响,公司LED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尚有1568件案件没有判决,如果上述案件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判决,将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本业绩预告仅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价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临2015-05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与进展安排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

公司现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